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填报人：曾一展

联系电话：0755-84611828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1.负责组织征收全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监督、协调委托收费单位的代收费工作，检查校核收费数据，办理垃圾处理费减免和追缴欠费，受理收费咨询和处理投诉；核算、报批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和支付标准；根据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垃圾处理量和支付标准等，核定垃圾处理费并出具拨付意见书。

2.负责监管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核查垃圾处理量计量数据和监管垃圾处理设施工况、技术指标、环境污染控制指标等；建立和维护垃圾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3.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的调查、统计工作，合理调

配全区各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处理量。

4.负责监测封场后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的稳定与安全；完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严格做好垃圾处理领域疫情防控。对红花岭环境园、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东部环保电厂、余泥渣土等场所严格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2）有序推进红花岭填埋场建设管理，包含填埋场建设、填埋场管理、渗滤液及沼气处理、园区环境管理等。

（3）高质量实施平湖电厂提标改造，包含平湖电厂一期改造、二期改造与提前研判并着手防范平湖二期复产可能引发的群众聚集上访事件，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4）全面监管促进东部电厂稳定运行。

（5）稳步推进简易填埋场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相关街道积极开展五座简易填埋场整治工作。

（6）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我中心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按照局党组的统一部署，提前谋划，全面部署全区垃圾处理设施督察迎检工作。

（7）按要求完成审计问题整改，针对深圳市重大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情况绩效审计报告中涉及我中心的5项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全面举一反三，并及时开展深入整改。

（8）积极配合做好财务、绩效考核和垃圾处理费征收及移

交工作。

2.重点工作任务

(1) 平湖电厂提标改造。对原改造方案进一步优化，同步进行新方案的概算和设计工作；运输车辆 IC 卡办理并向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申请从平湖、吉华、横岗、南湾等街道调配垃圾进厂；成立平湖二期信访维稳专责领导小组，切实做好平湖二期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

(2) 推进简易填埋场整治工作。落实堆体整形、堆体表面覆盖及绿化、渗滤液导排处理、堆体气体导排、堆体排水防洪、堆体稳定性检测、填埋场环境定期检测等工作，指导回龙埔填埋场完成治污保洁考核任务。

(3) 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力做好督察迎检准备；高质高效处理投诉案件；配合督察组开展资料调阅和下沉督导。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我中心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26,217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

过程中，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削减非必要支出，经批准，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5,006.51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6,217 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021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26,2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4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9 万元、项目支出 25,453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5,006.51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853.06 万元（占比 3.41%）；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4,153.46 万元（占比 96.59%）。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调减项目支出 1,299.54 万元，调增了人员经费 89.05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城乡社区支出 1,253.53 万元，调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0	69.01	5.01
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5.03	2.03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26,011.00	24,757.47	-1,253.5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29.00	165.00	36.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26,217.00	25,006.51	-1,210.49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764.00	853.05	89.05
人员经费	545.00	634.05	89.05
公用经费	219.00	219.00	0.00
二、项目支出	25,453.00	24,153.46	-1,299.5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26,217	25,006.51	-1,210.49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精神，我中心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2021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需要，沿用了局本级制定的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中心所申报的3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中心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立绩效目标。当年度绩效目标不仅包含量化的指标，而且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中心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5,006.5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4,927.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8%。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3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6.51	24,928.04	99.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1	63.98	92.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03	15.03	10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757.47	24,683.21	99.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5.00	165.00	10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853.05	809.34	94.88%
人员经费	634.07	615.21	97.03%
日常公用经费	218.99	194.14	88.65%
二、项目支出	24,153.46	24,117.87	99.8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合计	25,006.51	24,927.21	99.68%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4,588.1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4,510.4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31%，其中货物类支出1.6万元，服务类支出4,508.83万元。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1.60	1.60	100%
工程类采购	—	—	—
服务类采购	4,586.53	4,508.83	98.31%
合计	4,588.13	4,510.43	98.31%

（3）财务合规性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我中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中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决算至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由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安排预决算公开事宜。

2.项目管理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中心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

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3.资产管理

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龙岗区城市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分类、职责分工、资产配置、资产日常管理、资产清查盘点、资产处置等流程。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合计为5,766.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49.24万元，非流动资产416.98万元；负债合计209.22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5,557.01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

表 1-5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723.05	723.05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84	5.84	100%
其中：1.土地（平方米）				
2.房屋（平方米）	2	2.75	2.75	10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341			
其中：1.车辆	3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352.63	352.63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7	68.75	68.75	100%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287.49	287.49	1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111	77.09	77.09	100%
其中：家具用具	103	36.32	36.32	100%

4.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1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12 人，均为事业编人员，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2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2.31%，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7.57%。

表 1-6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13	12
（一）行政		
1.机关人员		
2.工勤人员		
（二）事业	13	12
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财政补助人员	13	12
3.经费自理人员		
二、离退休人员（人）		
（一）离休人员		
（二）退休人员		
三、其他人员（人）		25
四、遗属人员（人）		

5.制度管理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且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严格做好垃圾处理领域疫情防控；二是有序推进红花岭填埋场建设管理；三是高质量实施平湖电厂提标改造；四是全面监管促进东部电厂稳定运行；五是稳步推进简易填埋场整治工作；六是顺利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七是按要求完成审计问题整改；八是积极配合做好财务、绩效考核和垃圾处理费征收及移交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有序推进红花岭填埋场建设管理。红花岭填埋场一期原位整治目前已完成治理技术方案编制、场地详细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评审及批复后，进入下步招标工作；红花岭填埋场三期已定期监测堆体下沉情况，做好库区膜面巡查补漏和渗滤液抽排等维护工作；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持续做好红花岭环境园生产运营、环境卫生、污染物排放等全方位的专业化监管工作；规范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场界臭气实施季度检测，每天观测堆体水位，定期清理堆体排洪沟，长期开展填埋场堆体和坝体跟踪监测与稳定评估。

二是严格做好垃圾处理领域疫情防控。严查进场人员“健康码”“行程码”，细致掌握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行程情况；定期开展公共区域消杀，重点做好垃圾卸料平台环境卫生，防范垃圾传播病毒风。

三是高质量实施平湖电厂提标改造。平湖电厂一期改造中完成对原改造方案的优化，且新方案可研报告和概念方案已完成区

发改审批，目前改造工作已开工并已完成旧厂房拆除工作；平湖电厂二期改造项目现已完成运输车辆 IC 卡办理并向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申请从平湖、吉华、横岗、南湾等街道调配垃圾进厂，后续将参照东部环保电厂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监管手册，并将引入专业第三方监管，保障平湖二期高标准运行；为提前研判并着手防范平湖二期复产可能引发的群众聚集上访事件，现已成立平湖二期信访维稳专责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平湖二期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

四是全面监管促进东部电厂稳定运行。2021 年东部电厂保持稳定运行，年处理垃圾 229 万吨，其中为其他区处理 81 万吨，持续为全市垃圾处理做出重大贡献；烟气排放保持 24 小时实时监测，定期开展第三方检测，排放值远低于深标，未出现超标排放事故；焚烧炉渣、飞灰实现全量回收处理与全量稳定化填埋，保证城市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焚烧社区回馈有序开展，配有 12 名社区居民驻场监管，定期组织周边社区居民进厂参观，做好焚烧知识科普工作与社区维稳工作；周边投诉 4 起，均已妥当处理。

五是稳步推进简易填埋场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相关街道积极开展五座简易填埋场整治工作，落实堆体整形、堆体表面覆盖及绿化、渗滤液导排处理、堆体气体导排、堆体排水防洪、堆体稳定性检测、填埋场环境定期检测等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指导回龙埔填埋场完成治污保洁考核任务。

六是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按照局党组的统一部署，全面部署全区垃圾处理设施督察迎检工作，收到中央第四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案件2宗，其中主办案件1宗，协办案件1宗。在局领导的有力指挥下，我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响应，并夙夜在公、攻坚克难，高质、高效完成龙岗区第一宗案件办理，得到市、区案件交办组的充分肯定。督察期间共收到5批督察组调阅资料，我中心严格落实调阅资料又快又准的要求，不眠不休、细致准备、严格佐证，按时按质完成资料报送。

七是按要求完成审计问题整改。针对深圳市重大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情况绩效审计报告中涉及我中心的5项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全面举一反三，并及时开展深入整改。经过梳理历史情况、说明客观事实、咨询专家意见、追缴合同罚款等，该5项问题均已按时完成整改。在今年开展的各个项目中，均以审计问题为戒，合法合规达成项目绩效。

八是积极配合做好财务、绩效考核和垃圾处理费征收及移交工作。本年度，我中心合理安排预算执行时间节点，预算执行率达90%以上。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非税收入工作划转至区国税部门，现已将2021年7月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上缴完毕，并将对于垃圾处理费的缴交时间限定及延期缴库违约责任意见提交给税务部门，对其新签订的代征收协议做出建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18.9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94.14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8.65%，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9,448.72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14,404.08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21,432.78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24,928.04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20.08%，预算执行均衡性方面有待加强。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累计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25,006.51	9,448.72	37.79%	151.14%
第二季度	25,006.51	14,404.08	57.60%	115.20%
第三季度	25,006.51	21,432.78	85.71%	114.28%
第四季度	25,006.51	24,928.04	99.69%	99.69%
全年平均执行率				120.08%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中心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3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3.效果性

按要求组织工作人员接种新冠疫苗，中心及运营单位应接种疫苗人员共 583 人，第二针疫苗接种率 100%；渗滤液及沼气处理方面，一体机处理产能已提升至 450 吨/天；平湖电厂一期改造，产能已扩充至 1700 吨/天；2021 年东部电厂保持稳定运行，年处理垃圾 229 万吨，其中为其他区处理 81 万吨，持续为全市垃圾处理做出重大贡献；我中心党支部按照要求及时开展“三会一课”学习 13 次，主题党日活动 10 次，结对共建活动 2 次。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 年度，无信访投诉情况。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 年度，我中心根据 2021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显示，公众对我中心服务整体满意度为 90.13%，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为科学安排预算提供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认真分析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充分发挥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资金调配中的指导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0 分

2021 年度编外人员人数 25 人，本年度在职人员总数 12 人。我中心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由于编制人员较少，日常工作繁重，面临“人少事多”的困难。编外人员在各岗位上

辛勤工作，任劳任怨，大大缓解了我中心的工作压力，为保障我中心顺利运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结合工作实际，我中心今后将加强对编外人员数量的控制，强化编外人员规范管理。

2.满意度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90.13分。我中心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更加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中心的服务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

我中心将充分总结当前工作存在的不足，在下一个年度充分发力，争取补齐短板，不断完善辖区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密切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继续做好垃圾处理设施监管，特别是红花岭渗滤液处理站的提升改造和渗滤液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无脱节、无纰漏、无闪失。

- 2.加快完成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二期填埋场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在雨季来临前全面完工。

- 3.继续做好红花岭垃圾填埋场（一期）治理工作，加大科学论证力度，结合政策要求，拿出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并及时落实。

- 4.持续开展红花岭园区景观提升工作。

- 5.做好东部环保电厂日常运行的监管工作及跟进工程建设进展。

- 6.推进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全面复产

及第三方监管工作，做好周边维稳工作。做好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施工监管。

7.继续推动平湖垃圾发电厂后山飞灰固化物堆放场封场工程。

8.督促各简易填埋场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方式转变，力争 2022 年底前五座填埋场的整治工作全部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自评得分为 97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单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7.57%，按照评分标准，应扣除1分 整改情况说明：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7.57%，我中心今后将加强对编外人员数量的控制，强化编外人员规范管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 1分，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 1分，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 1分，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 1分，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 \sum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中心的服务水平。	
总得分情况								9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